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6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轩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由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6.17元/股测算(不考虑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890,156股至1,780,3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4%至1.87%，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及其授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向回购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1.2025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202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6)。

3.公司本次回购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6.1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
回购股份数量	890,156股至1,780,310股(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1.8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向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890,156股至1,780,3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4%至1.87%，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及其授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向回购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1.2025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202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公司本次回购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6.1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
回购股份数量	890,156股至1,780,310股(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1.8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向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